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厄立特里亚光储柴一体化项目选聘法律服务机构的采购告知函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项目所在地法律环境调研：就厄立特里亚外资准入与投资审批、土地取得、外汇管理、税务、劳工、电力监管及环保许可等问题进行调研。

2、项目所在地公司设立及开户：在厄立特里亚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项目公司账户的开立以及公司文件制备等相关工作。包括全程协助公司完成境外子公司名称核定、章程拟定、商事登记、商业登记办理、银行税务等全套注册流程，确保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设立、取得有效经营资质。

3、境外投资审批及外汇登记：就本项目的投资完成 ODI 申请（发改委、商务部）备案以及外汇登记等全套流程办理。

4、项目风险评估：就本项目出具风险评估报告，评估项目的各项风险。

5、配合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协助取得上级公司项目批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具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立项、决策议案《法律意见书》等。

6.针对上述事项的法律咨询服务。

（二）具体服务要求:

1、交付成果：法律环境调研意见书、项目公司设立证明、ODI登记证明、法律风险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2、完成时限：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3、服务期限：自法律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项服务完成之日止。

4、团队配置：由具备境外能源项目经验的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含负责人）。

二、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43万元，最高限价43万元，采用总价包干模式。

三、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

（一）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所参选需提供总所授权文件）。

★证明材料：1.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其他组织：提供“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4.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5.若为分所，还需提供总所相应授权说明。

（二）信誉基本要求：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明材料：提供本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

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情况截图或提供承诺（格式详附件 2-4）。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见附件 2-4）。

（三）财务状况基本要求：近一年内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 0;

★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内部财务报表（仅需反映财务状况的关键页面），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承诺（见附件 2-4）。

（四）业绩基本要求：近三年内（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两年的单位）至少具备一项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境外（海外）新能源项目。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见附件 2-5）。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见附件 2-4）。

（六）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全体拟派项目人员均持有合法有效律师执业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 5 年及以上执业经验（以律师执业证书载明执业期限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过至少一项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证明材料：律师执业证书、执业年限佐证材料、团队律师从业简介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见附件 2-4）。

（八）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四、参选文件要求

参选单位应就本次采购报送相关参选文件，包括:

1.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1）;

2.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2、2-3）;

3.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承诺函、财务报表、业绩证明、其他证明材料等）;

4.报价（参选单位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即含税包干价）。若参选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见附件 2-6）;

5.团队配置（见附件 2-7）;

6.服务方案。参选单位根据采购告知函要求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五、采购程序（线下采购）

（一）各参选单位线下报名参与项目，并递交响应文件;

（二）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现场公布报价;

（三）评审小组对参选单位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如存在审核未通过的单位，召集所有单位入场后当场宣布未通过单位名

单及原因），如需单位进行澄清说明的，可现场要求单位进行澄清;

（四）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询比规则确定候选人排名，形成评审报告;

（五）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异议（如有）处理完毕后，采购人将采购结果报公司审批，通过后发布结果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双方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六、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及询比开始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次采用线下递交或邮寄递交，具体如下:

文件递交及询比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工业园区兴园三路 99 号，联系人：王老师，电话：18086824096。

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视为放弃参选。参选过程中请密切通过新筑股份企业官网招投标板块（https://www.xinzhu.com/ztb/zbxx/）关注项目进度，因未查阅公告造成的后果由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纸打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装订成册密封提交（同步提供正本 PDF 电子文档，以 U 盘存储），响应文

件封面应注明响应文件名称、参选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报价文件应单独加盖公章（无需单独密封）。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七、评标方法及细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首先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参选家数不足3家，则终止本次评审，采购人应当重新采购；通过审查的参选家数达到3家及以上数量，则审查通过的参选单位进入综合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若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综合评分表（满分100分）详见下方：

综合评分表（服务类）		
序号	**评审因素（满分100分）**	**评审标准**
1	报价（50分）	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5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 （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5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2	履约能力（15分）	（1）业绩情况（10分） 2024年1月1日（含）以来，为国内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法律服务或提供境外尽职调查服务的，每多提供一项业绩证明得2分，最

综合评分表（服务类）		
		多不超过 4 分。其中境外投资项目属于厄立特里亚或者其他非洲地区的，每项业绩额外得 3 分，最多不超过 6 分。本项累计得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注：1.上述业绩不包含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业绩； 2.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技术指标等相关信息，还须提供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成果文件的相关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企业实力（5 分） 在境外能源领域获知名法律评价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钱伯斯、Legal500、IFLR1000 等）推荐，近三年均有上榜的，得 5 分；上榜两年的，得 3 分；上榜一年的，得 2 分，未上榜的，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3	服务方案 （30 分）	询比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需全面涵盖项目需求，从以下维度对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考量： （1）对项目的理解；（2）服务实施准备及部署； （3）服务的依据和方法；（4）服务人员配备及安排； （5）针对本服务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并按照以下等级分级评分： （1）针对性强且具有高度可行性的得 20-30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逻辑较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 10-19 分 （3）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或逻辑混乱，可行性较差的得 1-9 分； （4）未提供有效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4	项目人员配置 （5 分）	（1）团队规模（2 分） 团队成员人数（含负责人）3 人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1 分，累计最高得分 2 分。 （2）团队奖项（3 分）

综合评分表（服务类）		
		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中有一人持有省级及以上涉外类荣誉（全国优秀律师、司法部千名涉外律师、全国涉外领军人才等），得3分；持有市级涉外律师专项荣誉，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有效证书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最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八、异议和投诉

（一）异议处理

1.参选单位对询比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出。

2.参选单位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中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

3.参选单位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应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二）投诉处理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如有投诉，可向采购人法律合规部提出。

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不得进行投诉。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九、其他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依序与其他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十、采购联系人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8086824096

地　　址：成都市新津区兴园三路 99 号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1：本次采购项目简介

附件 2-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询比采购）

附件 2-4：参选承诺书

附件 2-5：参选单位业绩项目一览表

附件 2-6：报价表

附件 2-7：拟派团队情况表

附件 2-8：保密承诺函

附件 1-1：本次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厄特安塞巴省克尔克贝特金多金属矿勘查区核

心地带的米尔（Mier）金矿区（中心点坐标 16.251172°N、37.643945°E），距首都阿斯马拉（Asmara）西北约 175 公里，距最近的村落克尔克贝特（Karkabet）约 27km。项目初步规划建设光伏装机 25MWac/30MWp、磷酸铁锂储能系统 18.75MW/75MWh、柴油机组 10.5MW（1500kW*7）(光伏、储能、柴发最终的规模需以可研设计为准)，依托微电网综合协调控制系统为矿区采选生产及配套生活设施提供绿色、稳定、经济的电力保障。项目具体投资模式和规模由矿业主国际招标确定，采购人届时将参与项目投标。

附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参选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系_____（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选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询比采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 公司（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选聘和中选后的合同签订与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订全部有关的文件、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之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参选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 2-4 参选承诺书

承　诺　书

XX 公司（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关于_____ **(项目名称)**的询比文件的要求，我单位正式授权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选聘，作出以下承诺:

（一）参选承诺:

1.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格、证明、陈述、数据均是真实的和准确的。若存在任何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的情况，我公司愿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我公司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贵司在采购公告及采购告知函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我公司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机构。

8.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近一年内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 0;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5）未组成联合体参选;

（二）廉洁承诺:

为保证交易公平、公正、廉洁、诚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相关规定，对于贵公司开展的采购，特承诺如下:

1.此次交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未采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双方合法权益。

2.此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要求，材料内容真实有效，无虚报、瞒报或不报的情况。

3.不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向贵公司及相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介机构、项目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宴请、赠送或者提供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

用；提供旅游娱乐等不正当活动。对一切商业贿赂、索贿行为以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均应及时向贵公司纪委进行举报。

4.若我单位违反本承诺，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贵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形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将我单位列入禁入名单；涉嫌犯罪的，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5 参选单位业绩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元）	项目内容简介

注：附合同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能证明合同真实性的材料），若项目金额涉及保密，“项目总金额”一栏可不填写。

参选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6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价格	备注
合计金额		（小写）	
合计金额		（大写）	

注:

1.若报价金额大、小写有差异，则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参选单位报价中应包含项目所有有关的费用，如参选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新的费用由参选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4.报价含税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参选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7 拟派团队情况表

拟派团队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执业年限）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参选单位应在本表后附所有拟派团队成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复印件（如涉及），项目负责人需额外提供在参选单位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从收到采购告知函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倒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参选单位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应提供聘用合同；新聘人员在参选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 6 个月的，应提供聘用合同）等。

附件 2-8 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承诺背景：信息接受方希望从信息披露方获取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承诺根据本函的条款对信息披露方提供信息保密，保密期限自信息接受方签署本函之日起 2 年。

信息披露方：XX 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信息接受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1.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术语应含有下列含义,除非另有规定：

保密信息是指：

（1）所有由信息披露方提供给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关于【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目的的口头或书面通信、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是电脑磁盘、可视文件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i)与信息披露方和/或项目目的有关的所有资料；(ii)

关于涉及项目目的的任何谈判的存在、性质或进度的所有资料;(iii)信息接受方根据前述资料注解、准备、分析、编辑或产生的任何其他文件和资料，或者含有或反映该等资料的文件和资料。

（2）可能或已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事实。

关联方，指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间接控制一方，被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在共同控制之下的人或实体,和关于项目目的而与一方签有协议的任何人或实体。

代表，指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融资者或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独立审计师或任何其他代理人。

1.2 解释

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本函中:

（1）文件包括任何电脑程序、电路、电路设计、草图、说明、材料、记录及其他可以储存或复制保密信息的方式;

（2）任何事物（包括任何权利）应包括其中的任何一部

（3）一组人或事物指两个或多个人或事物的集合体或其中的任意一个;

（4）词语“包括”并不包含“仅限于”的含义;

（5）同意/许可指事先书面同意或许可;

（6）控制是指如果一个实体在另一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股份数量（或股权比例）代表了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权、或使前者可享有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

收入，或使前者在后者清算时可以获得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资产，后者应被视为被前者所控制。

2.保密

2.1 保密信息处理

未经信息披露方的许可，信息接受方不得:

（1）披露或公布保密信息;

（2）除为项目目的外，以任何形式复制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或记录的任何部分。

2.2 保密信息所有权

所有向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归信息披露方所有。

3.允许的使用和披露

3.1 为项目目的而使用

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只能为项目目的（以下简称“项目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

3.2 在文件中加入保密信息

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可以为项目目的而在准备文件中加入部分保密信息。

3.3 披露

信息接受方可以为项目目的向其关联方和其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在作披露前，信息接受方应当确保:

（1）其关联方或代表为项目目的而有获取保密信息的特定需要;

（2）已经告知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承担与本函同等的对信息披露方的保密责任。

4.限制

4.1 本函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的保密信息:

（1）已存在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而存在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

（2）信息接受方在保密信息披露时已经获悉的信息,但信息披露方此前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除外,或者信息接受方知悉任何其他人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信息接受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3）信息接受方以非保密形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证明其与第三方未签署过任何保密协议;

（4）应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政府机关或管理机构要求披露的相关文件;

（5）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内部资料证明该等信息是其独立开发的。

4.2 如果信息接受方由于任何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或请求，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应：(i)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

知信息披露方此情况和被要求或被请求披露的范围；和(ii)在合理可行的程度上与信息披露方合作，在披露之时或以后保护被披露资料的保密性。

5.归还保密信息

5.1 归还或销毁

应信息披露方的要求，信息接受方应当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在【2】日内：

（1）向信息披露方归还或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及前述文件的所有副本；

（2）从电子存储设备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与其他任何信息结合在一起的保密信息。

5.2 不解除

信息披露方根据第 5.1 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能免除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和代表在本函项下的义务。

6.其他

6.1 适用法律

本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因本函而产生的主张或争议应按以下（3）方式处理：

（1）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成都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2）提交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3）提交信息披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6.2 修订

本函一经信息接受方盖章发出即不可撤销、不可修改。

6.3 救济

信息接受方特此承诺并同意，若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则信息披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实际履行、禁令性救济或其他经济救济，作为对任何此类违反承诺行为的补救。信息接受方应赔偿信息披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各种费用。

6.4 生效

本函一经信息接受方盖章即生效。

信息接受方：（公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